

老人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(一)調查目的：主要為蒐集我國 55 歲以上人口家庭及居住、健康與自我照顧能力、就業及經濟、社會活動、大眾運輸友善、住進住宿式機構意願及個人看法，以及家庭主要照護者負擔等資料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提供政府制定老人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(一)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調查對象：

1.年滿 55 歲者：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之普通住戶及機構年滿 55 歲之本國籍人口。

2.主要家庭照顧者：年滿 55 歲者無法獨立生活[主卷問項 13 任一項有困難且主要照顧者為家人]之情形時，需訪問「照顧項目最多或照顧時數最長」的家庭成員。

四、調查項目：分為「老人狀況調查表」及「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表」兩種。

(一)老人狀況調查表【主卷】

- 1.家庭及居住狀況。
- 2.健康與自我照顧能力。
- 3.就業及經濟狀況。
- 4.社會活動狀況。

- 5.大眾運輸友善情形。
- 6.【普通住戶者填答】對住進住宿式機構意願情形。
- 7.【住進機構者填答】入住機構情形
- 8.個人看法及感受。
- 9.基本資料

(二)主要家庭照顧者【副卷】

- 1.基本資料。
- 2.照顧工作情形。
3. 政府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老人狀況調查表」及「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表」兩種調查表，詳見附件 1.1、1.2，並製作填表說明，詳見附件 2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：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工作進度

- (一)實施調查期間：預定為民國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（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）。
- (二)調查辦理進度：
 - 1.調查規劃：111 年 1 月至 10 月。
 - 2.調查工作準備：111 年 9 月至 10 月。
 - 3.試驗調查：111 年 10 月上旬。
 - 4.實地訪問調查：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。
 - 5.調查資料審核及複查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2 個月內。
 - 6.資料處理與檢核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3 個月內。
 - 7.統計結果表之編製：實地訪問調查結束後 4 個月內。
 - 8.調查報告編印：112 年 12 月。

八、調查方法

採派員實地面訪方式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

「普通住戶」及「機構住戶」皆採分層隨機抽樣法(詳附件 3)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(一) 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（詳附件 4.1、4.2）。

(二) 整理編製方法：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等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(一) 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
(二) 協辦機關：受委託單位負責協助調查訪問表草擬、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辦理、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檢誤、編製統計結果表及撰寫初步報告等事項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(統計處、長期照顧司、社會及家庭署)預算經費支應（詳附件 5）。